

改革开放 30 年

广东民族工作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改革开放30年广东民族工作》

编委会

主 任：陈绿平

副 主 任：李秀英

编 委：温卫平 张朝发 符永培 马建钊

责任编辑：张朝发

编 辑：李艳杰 朱文 朱国梁

供图单位：

省民族宗教委民族工作处、档案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河源、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茂名、肇庆、潮州、揭阳市民族宗教局，广州市越秀区、增城市民族宗教局，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局、县文体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局、县农业局、县史志办，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局，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广州市回民小学，广州市满族小学，广州市回民饭店，东莞市工商局。

供图个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流军 马小斌 尹仁竞 邓华浩 李升平 李先觉 李筱文 李朗宁 陈世杰 陈 昕 林道英 罗木生
郑海燕 钟 华 莫新银 凌伟建 黄春霞 符永培 盘小梅 梁开来 梁匡莹 梁 明 谢义雄 赖向华



前言

广东是多民族繁衍生息的地区之一。除汉族以外，世居广东的少数民族有瑶、壮、畲、回、满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富有地域特色的岭南文化，为丰富和发展中华文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30年来，作为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和创业发展的热土，广东吸引了大批外省区少数民族人员前来工作生活。少数民族成员1982年为43个，2000年时55个齐全，继北京之后广东成为全国第二个56个民族齐全的省份。少数民族人口成倍增长，从1982年的18.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0.34%，增长到2008年的210万、占全省总人口的1.84%。目前，全省设有连南、连山、乳源3个自治县和连州瑶安、三水，阳山秤架，始兴深渡水，龙门蓝田，怀集下帅，东源漳溪7个民族乡（以下简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户籍人口60余万人，其中，分布在民族地区20万人，居住在城市10万人，约30万人散居在50多个县（市、区）。居住半年以上的外省区少数民族人口约150万人，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广东成为全国输入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份，也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最多的省份。

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民族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推动民族工作取得了辉煌成就，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面貌日新月异，唱响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

成就之一，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充分尊重，民族社团在加强少数民族联谊和团结引导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涌现出大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深入发展，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参议国家大政。始终保持了全省民族关系的和谐。

成就之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落到实处。省政府、省人大先后制定实施规章、法规，连南、连山、乳源自治县先后制订实施自治条例，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省委、省政府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切实帮扶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广东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工作及其成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和督促检查组的高度评价。

成就之三，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不断壮大。不断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在全省各个级别各个层次的干部队伍中都占有一定比例，队伍不断壮大，素质不断提高。3个自治县现有少数民族干部占3县干部总数的比例，超过少数民族人口占3县总人口的比例。

成就之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加快。3个自治县2007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职工工资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分别比1978年增长十几倍、几十倍。7个民族乡的GDP、工农业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均比改革开放初期有很大提高。交通、输变电工程、电网改造和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得到加强，民族地区的行政村全部实现通公路、通电、通电话、通邮、通广播电视。工业、小水电业、特色农业、旅游业快速发展，成效显著。

成就之五，少数民族社会事业进步巨大。民族地区实现“普九”，寄宿制民族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快速发展，基础教育发展创造全国先进经验；加强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抢救、保护了一批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民族文化事业发展富有成果。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进步巨大，少数民族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成功举办3届全省民族运动会，成功承办第八届全国民族运动会，组团参赛近3届全国民族运动会获得优异成绩，民族体育事业发展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成就之六，少数民族扶贫工作成效显著。有关市与省直单位投入资金数亿元对口帮扶民族地区，产生显著效益。省政府、省人大先后制定规章、法规，促进农村散居少数民族扶贫和权益保障。在扶贫攻坚和实施十项民心工程中，通过移民搬迁、劳动技能培训与劳务输出、解决民生困难等，减少了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和贫困程度。

成就之七，探索开拓城市民族工作取得新成效。多次召开城市民族工作座谈会，交流工作、探讨对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各地依照政策法规加强对外来少数民族人口的教育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机制，及时妥善处理有关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外来少数民族与城市的“双向适应”，维护了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

成就之八，大力援助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近十多年来，省及有关市从资金、项目、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加大帮扶力度，分别对口援助西藏、新疆、广西、贵州等民族地区。8个市承担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办学任务，为民族地区培养优秀人才。

改革开放30年的广东民族工作实践积累了八个方面的宝贵经验：一是坚持把民族工作摆在科学发展的战略地位统筹谋划；二是坚持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帮扶与民族地区自主发展相结合；三是坚持通过加强民族宣传教育，夯实干部群众正确处理民族关系的思想基础；四是坚持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五是坚持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农村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六是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努力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素质；七是坚持用创新的办法解决城市民族工作中的新问题；八是坚持民族工作法制化方向，推进民族工作方面的依法行政。

从改革开放30周年这一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在继承和发展30年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坚信，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中，经过全省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广东民族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将迎来新的春天。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陈晖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一、亲切关怀·····	4
二、工作部署·····	10
三、区域自治·····	14
四、团结进步·····	26
五、城市民族·····	34
六、经济发展·····	40
七、教育优先·····	52
八、文化繁荣·····	60
九、体育飞跃·····	76
十、旅游兴旺·····	84

一、亲切关怀

改革开放30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心广东各族人民。国家民委高度重视并指导、支持广东做好民族工作。广东省委、省政府领导心系民族地区，关怀少数民族群众，率先垂范重视民族工作，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指导和支持。主持会议研究工作，出席重要工作活动，视察基层了解民情，深入群众送上温暖，交流座谈倾听民声……，各级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在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和民族工作干部心中留下难忘印象与美好回忆，同时也给少数民族干部群众和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们以极大的鼓舞和鞭策，为做好广东民族工作不断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有力地促进了广东民族工作的创新发展。



2003年3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接见参加全国“两会”的少数民族人士时与全国政协委员、朝鲜族企业家、广州梦都美织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成日亲切握手。



1999年10月，全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名优产品博览会期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亲临广东展馆视察指导，与广东省民委副主任莫新银亲切握手。



2008年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塘洞村考察灾后复产情况。



1998年，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到连南调研，同瑶族基层干部促膝谈心。



2007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与参加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在广州举办）的运动员代表合影。



2007年4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调研，与连山民族食品公司的少数民族员工亲切交谈。



2007年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在连南瑶族自治县调研视察，与少数民族群众亲切交谈。



1987年，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视察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听取工作汇报。



1985年，时任省委副书记谢非在连南瑶区调研。



1988年12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著名社会学家、民族学家费孝通教授在连南瑶区作学术考察。



2005年6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巡回报告团团长、国家民委副主任吴仕民率团抵穗受到热烈欢迎，省政府副秘书长江海燕，时任省民族宗教委主任温兰子到机场迎接。



2008年6月，国家民委副主任杨健强率队在深圳检查贯彻国办33号文件精神工作情况。



2007年11月，第八届全国民族运动会期间，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与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领导合影。



→
1996年4月，时任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瑶寨视察，了解当地瑶族群众生活情况。



2004年7月，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视察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6年1月，时任国家民委主任李德洙视察乳源瑶族自治县。



1997年12月，时任省委副书记欧广源率广东省扶贫攻坚检查组视察连南瑶族自治县。



2007年9月，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周镇宏在乳源瑶族自治县视察乳源东阳光锡箔厂车间。



2008年5月，副省长雷于蓝在乳源瑶族自治县大桥镇卫生院调研。



1990年，时任省委书记林若到连南瑶区调查，同瑶族群众亲切交谈。



1990年，时任省长叶选平到连南考察，跋山涉水访瑶寨。



1992年，时任省长朱森林到连南视察瑶胞民房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1997年，时任省长卢瑞华到连南瑶族自治县调研，同瑶胞亲切交谈。



2002年2月，时任副省长李兰芳到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户家慰问。

二、工作部署

改革开放30年来，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有关方面的民族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民族工作；省委、省政府于1980、1983、1987、1988、1990、1999、2005年先后召开全省性民族工作会议，主要领导同志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传达贯彻中央精神，部署推进民族工作；多次制定出台指导性文件，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民族工作；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有力促进全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1995年在全省山区工作会议期间特别召开民族地区脱贫致富座谈会，分两年拨款1.5亿元解决民族地区“普九”欠债和政策性调整工资增补问题。2006年省委、省政府针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出台包括拨款3500多万元专用于民族地区乡镇道路建设、拨款7000万元帮助3个自治县各兴建一所高规格的示范性高中等11项优惠政策措施。与此同时，20世纪90年代起，先后建立民委委员工作制度和民族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从机制上促进民族工作。各级民族工作部门针对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参与政策法规制订，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职能责任，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民族工作。



1997年3月，民族地区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在佛山南海市召开。



1999年11月，省委、省政府在广州召开全省民族工作会议。



2002年7月，省委、省政府在广州召开全省民族工作座谈会。



2002年7月，省委统战部和省民族宗教委在省委党校联合举办全省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班。



2003年4月，省民族宗教委与省旅游局共商加快民族地区旅游发展大计。



2005年3月，省民族宗教委在广州召开广东省民族自治县工作座谈会。



2006年1月，省委、省政府在广州召开广东省民族工作会议暨“广东学习论坛”第25期报告会，时任国家民委主任李德洙应邀作民族工作专题报告。



2007年11月，全国民委主任片会在武汉举行，广东省民族宗教委主任陈绿平在会上介绍情况。



2007年9月，省民族宗教委在广州召开全省民族宗教问题调研专家座谈会。



2007年12月，省民族宗教委在怀集县召开民族乡工作座谈会。



2008年5月，省民族宗教委主任陈绿平视察东源县漳溪畲族乡。



2008年6月，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2006年6月，清远市召开民族工作会议。



2006年3月，韶关市召开全市民族工作暨民族宗教局长会议。



2008年6月，广东省贯彻落实民族政策汇报会在广州召开，雷于蓝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向国家民委检查组汇报广东贯彻落实国办33号文件精神工作情况。

三、区域自治

改革开放30年来，广东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一是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各自治县在自治县成立逢5周年、10周年举行纪念活动，省人大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举行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座谈会等形式，加强该法的普法宣传教育。

二是加强地方立法促进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1988年，省政府制定颁布《广东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7年省人大制定通过、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

法》，明确上级国家机关在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责和义务、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的各种优惠政策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要求。1987—1988年，连南、连山、乳源自治县结合本县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先后制订实施自治条例。

三是先后成立7个民族乡，运用民族乡这一民族区域自治辅助形式，深化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四是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规精神，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帮扶措施，不断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是加强执法督促。省人大多次组织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执法检查，督促有关方面切实贯彻该法精神。其中，2006年和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和专门组成调研组，先后就广东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就执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是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培养。注重从基层、从高校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通过挂职、学习锻炼、交流轮岗等方式，加强在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培训。3个自治县现有少数民族干部5300多人，比1978年增长8倍多，占3县干部总数的比例，超过少数民族人口占3县总人口的比例。



1996年11月，全省第二期少数民族乡镇长培训班在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



2004年5月，广东省召开纪念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座谈会。



2004年5月至8月，省委组织部、省民族宗教委联合选拔33名少数民族干部在穗跟班学习。图为座谈会现场。



↑ →
2006年8月，省人大
执法检查组在清远市检查
《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
情况时，视察连南缫丝厂
和连南人民医院。



200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尤仁率领调研组在广东就《民族区域自治法》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图为调研组考察乳源瑶族自治县及清远市高级技工学校。



县城新貌



县城夜景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处广东西北部，萌堵岭山脉南麓，是排瑶的主要居住地。1953年1月设立连南瑶族自治区。1955年6月，改称为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设三江镇。区域面积1306.7平方公里，下辖11个镇1个乡，总人口150480人，其中瑶族77367人，占总人口的51.4%。清连高速公路、107国道、323国道和262省道经过县内，交通便利。境内森林、水力、矿产等自然资源丰富，峰峦迭嶂，山青水秀，风景如画，民族风情浓郁，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改革开放以来，全县经济总量从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4561万元（工业总产值2217万元、农业总产值2344万元）增长到2007年地区生产总值109030万元；地方财政收入从1978年的334万元增长到2007年的7707万元。教育、卫生、体育、文化等社会事业进步巨大，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1983年，举行自治县成立30周年庆祝活动。



少数民族群众参观自治县成立30周年成果展



2003年，举行自治县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